

合同书

甲方：韩城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河南聚阳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

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甲方委托乙方为帮扶的汲冢镇亢王行政村祁花园自然村安装路灯。为维护双方权益，保证路灯质量和顺利安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内容，特签定以下条款，供双方共同执行。

1、乙方负责路灯的采购、安装、后期维修和保养等。路灯为太阳能支架灯（03款），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必须保证7天内完成路灯安装工作。

2、路灯每盏为：415元，共48盏，合计19920元。安装完毕，验收后合格甲方一次性付清账款。

3、甲方为乙方安装提供方便，同时协助乙方协调好各种关系，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购置路灯并确保质量，乙方在安装中发生的一切事故，由乙方负责。

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壹份。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代表）：

李国才



乙方（代表）：

巴建强



2025年9月29日